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

編號	獎事 勵由	獎 勵 原 則	備註
一	擔任職務 代理人敘 獎案	<p>被代理人所需被代理的期間(含例假日在內)達半個月以上,且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,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,方予敘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,不滿三個月者,嘉獎一次。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,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二次。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,記功一次。 有關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,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一次;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,嘉獎二次。敘獎以二人為限,並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 	97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、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、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
二	擔任校外 工人員敘 案	同仁參加校外政府政策工作(如投開票所、消費券發放),不論係自行參與或經由本校推薦者,一律依其來函獎勵標準減半核定。	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
三	辦理全區 性或各地 各項研習 議、活動敘 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,主辦者嘉獎1次2人。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,主辦者嘉獎2次1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,主管及主辦者嘉獎2次2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,主管及主辦人員嘉獎2次2人,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。 未達前述標準者,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前述同一案件敘獎人數若達二人以上,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 	97學年度第3、6次會議決議、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
四	社區大學 評鑑或校 表學代 加比賽參	第一名嘉獎2次,二、三名嘉獎1次,其餘獎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;有分組者,甲組部分依前述原則敘獎,乙組以下均嘉獎1次。	97學年度第7次及98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
五	企業團體 捐助案	辦理企業團體新增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,且非屬本職工作內容者,得嘉獎一次。	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、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
六	感謝(獎勵 狀)之發給	教師建議敘獎部分,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製作感謝狀,爾後無須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	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、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

七	終身學習時數	於每年 9 月底前針對職員同仁本職相關終身學習數 80 小時(含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)以上,且排名在前 5 名者;1-2 名各嘉獎 2 次;3-5 名各嘉獎 1 次,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
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

編號	獎 勵 原 則	備註	
九	辦理專案或業務節流,績優敘獎案件。	1.依具體事實,嘉獎 1 次或 2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2.辦理例行性業務,除有特殊具體績效外,不予敘獎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十	辦理聯招試務相關工作	1. 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(1 人)記功 1 次;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,嘉獎 1 次或 2 次。 2. 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(1 人)嘉獎 2 次;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,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一	各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	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,以獎勵參與人數 1/2,且不超過 5 人為原則,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2 次,協辦人員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二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完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,未領報酬者,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三	加班表現優良敘獎案件	依具體事實,嘉獎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六	電話禮貌測試結果之懲處案件	1. 累計違反 3 次(含)以下者,由服務單位督飭改進。 2. 違反 4 次(含)以上者,處予申誡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七	英語檢定	本校同仁在職期間英文檢定合格者,一律記嘉獎一次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
十八	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	1.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,獲教育部評鑑最高等級者,主辦人員記功 1 次,協辦人員嘉獎 2 次;次高等級者,主辦人員嘉獎 2 次,協辦人員嘉獎 1 次;如有特殊情形,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 2. 辦理 IIEET 認證等訪視業務,各系敘獎額度應在嘉獎 4 次之總額內,由各系自行核配嘉獎 2 次至多一人或嘉獎 1 次數人;如有特殊情形,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
十九	主管機關(教育部)建議敘獎案件	主管機關(教育部)來函具體獎勵,授權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不再提本會審議。	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二十	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	依具體事實,得記功 1 次、嘉獎 2 次或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為原則。	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